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811,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70,811,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

成本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1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